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內幕消息 豁免違約事件 及 可轉換票據之補充安排

本公告乃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3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日、2011年8月9日、2011年9月30日、2011年11月18日及2011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2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Sure Prime Limited認購瑞通有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統稱為「可轉換票據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生可轉換票據下之違約事件，以及向瑞通有限公司發出正式通知，知會其發生該違約事件及Sure Prime Limited保留其於相關交易文件下之權利(「違約事件公告」)；及(iii)本公司之2014年報，當中亦曾提及違約事件公告所述之可轉換票據下之違約事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可轉換票據公告及違約事件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違約事件公告中宣佈，(其中包括)由於發行人未有於最終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其根據票據證書應付之金額，故於2015年3月25日發生可轉換票據下之違約事件。

於2015年7月28日，投資者在其他票據持有人同意下，向發行人授出豁免以豁免違約事件（「該豁免」），並訂立一份補充契據（「該補充安排」）。根據該補充安排，最終到期日已由2015年3月25日延後至2015年8月25日（「延期」）。於同日，投資者亦向其他票據持有人授出其同意，同意該等其他票據持有人作出分別與該豁免及該補充安排大致相若之相關豁免及補充安排。

經評估(i)發行人現時之財務狀況；及(ii)據發行人表示一名獨立第三方將來可能投資於目標集團之項目後，董事相信，補充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香港，2015年7月28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主席）和鄭志泉先生；非執行董事余興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毅先生和吳文先生。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